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县祥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众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温县祥云镇东南王村仓储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温县祥云镇东南王村仓储项目。

2. 工程地点: 温县祥云镇东南王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 新建仓储1座,长50米,宽30米,高8米,共计1500平方米,地面硬化厚0.15米和水电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暂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元肆角肆分 (¥1138364.4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30%预付款，按照比实际工程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9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函（合同价的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荆志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图纸；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其他合同文件。

荆志锋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负责提供项目的水电，达到“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县祥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崔阳航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于洋

(签字或盖章)